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至 下午 5 時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梁德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黃錦桂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羅愕瑩先生 財利船廠有限公司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
藍振雄先生 梁穩記船廠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列席： 文潤明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陳漢耀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陳錦洪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譚珩鋒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黃耀榮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張國偉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何啓旋先生 海事處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秘書： 關雋軒先生 海事處 項目主任(本地船舶)

因事缺席者： 姚寶珠女士 粵港船運商會
黃漢權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除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外，還有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另外，回應部份委員的要求，會議前已通知各委員是次會議以工作小組形式進行。

II. 確認 2016 年 9 月 7 日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

2. 2016 年 9 月 7 日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關於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已於會議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傳閱。
3.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討論事項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就會議文件第 6/2016 號的建議把《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合併本重新編寫並為每類別船隻獨立分開，即《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以茲識別及方便閱覽。乘此之便，工作守則的內容亦同時作出修訂以包括相關法例的修改或增刪、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但尚未包括在守則內的建議、海事處發出有關船隻安全的通告和修正守則內錯漏或過時的規定等。

(a)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 章第 5 至 7 節

5. 主席續議《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第 5 至 7 節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全部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b)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I A 章

6.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I A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7. 李國平先生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I A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8. 梁德興先生詢問，第 IIIA 章第 1.2 節是否祇適用於新船。李國平先生表示第 1.2 節祇適用於新船。

(會後按：10月25日收到梁德興先生電郵內容：梁德興先生提出一原則性意見；把《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合併本重新編寫並為渡輪或小輪類別船隻獨立分開，即《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乘此之便，將部份工作守則的內容同時作出修訂以包括相關法例的修改或增刪、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但尚未包括在守則內的建議、海事處發出有關船隻安全的通告和修正守則內錯漏或過時的規定等時，不應令現役能夠通過年檢的渡輪或小輪因不合乎重新編寫的《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新內容而未能通過年檢。如有可能出現此等不合乎重新編寫的《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新內容時，處方應先列明那一艘現役的渡輪或小輪將會受建議的修訂內容影響才作討論。)

9. 張國偉先生表示，第 IIIA 章第 7.6 節關於如排放黑煙超過規限會視為罪行，“罪行”二字應改為“可能違法”或“觸犯法例”之類用詞，各委員一致認同。

(c)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I B 及第 IV 章

10.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I B 及第 IV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1.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第 III B 及第 IV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全部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d)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V 章

12.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3.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第 V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部份建議修訂項目，但部份建議修訂項目須再研究和討論。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14. 姜紹輝先生表示，有關乘客空間的甲板範圍不應刪除“或舵桿後”的範圍。經商議後，主席表示，處方會將意見整合，及後再進行討論。
15. 姜紹輝先生表示，第 V 章第 4.1 節關於客艙內之樓梯要求應不包括機房的樓梯。李國平先生表示第 V 章是關於乘客和船員空間的要求，並不包括機房。

(e)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VI 章

16.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7.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第 V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全部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18. 姜紹輝先生表示，有關阻火物料能否包括具有英國證明書之防火漆。李國平先生表示需要進一步了解才可以確定，並歡迎姜先生提供資料。

(f)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VII、VIII、IX、XI 及 XII 章

19.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VII, VIII, IX, XI 及 X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0.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第 VI, VIII, IX, XI 及 X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全部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g) 《工作守則--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附件 A, E, F, G 及 I-1

21.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A, E, F, G 及 I-1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2. 李國平先生先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版) 附件 A, E, F, G 及 I-1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23. 裴志強先生表示“附件 G 釐定小輪、渡輪船隻、拖船、交通船、領港船乘客艙間的指引圖”應修訂為“附件 G 釐定小輪、渡輪船隻、交通船乘客艙間的指引圖”，李國平先生同意。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建議修訂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IV. 其他事項

24. 沒有其他事項。

V. 下次開會日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10 月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及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I. 贊成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1	第 III A 章第 1.1 節修訂為： 每艘船須為全通甲板結構。擬用作乘客艙之低甲板 (sunken deck)，其材料尺寸須與主甲板等同，並須在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300 mm。除非是用作雙重底，低甲板不需是水密結構。
2	第 III A 章加入第 1.2 節： 如果在主甲板上開口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在主甲板上的第一層上層建築應是風雨密構造，以保持船隻的完整性和穩性。在此等位置的關閉裝置須滿足第 3 節的要求。
3	第 III A 章第 2.1(b)節修訂為： 機房的前艙壁和後艙壁；
4	第 III A 章第 2.5 節修訂為：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及滿足第 2.6 節的要求。
5	第 III A 章第 6.1 節修訂為： 須按照《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38 條所訂，鬆上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6	第 III A 章第 6.2 節修訂為： 每艘小輪和渡輪船隻的名稱(如驗船證書上所示)和運載總人數(包括乘客和船員)須鬆在該船的船首和船尾。每個字母高度最少 100 mm。
7	第 III A 章第 7.6 節修訂為： 船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應保養至不會排放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查及週期驗船，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為上限，如排放超過此規限，會視為觸犯法例。
8	第 III A 章第 10.2 節修訂為：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其中一個須伸延至機房底部，以排出艙底積聚氣體。經過其他艙房的通風管道，須為適當的水密或氣密結構及有保護結構。通風管應裝有擋火閘(fire damper)或其他形式的關閉設備。安裝了擋火閘的通風管須設有裝置指示擋火閘正處於開還是關的位置。(由2014年第6640號政府公告修訂) 擋火閘可以是手動式，而指示可以是文字或其他形式，並裝設在擋火閘附近。
9	第 III A 章第 10.4 節修訂為： 機房須設有兩個逃生出路，包括適當的梯子和出口。若艙間的大小和配置許可，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考慮豁免。任何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參閱 XII/3) 及船隻長度少於 24 米，這些要求是可寬免。
10	第 III A 章第 12.2 節修訂為：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燃油櫃和其部件須按照附件 M/3.1 的要求作壓力測試。
11	第 III A 章第 15.5(a)節修訂為： 空氣瓶的構造須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並須經處長審核。空

	氣瓶按照下表分類 (如果從P, S和T產生不同類別, 以最高級類別為準):
12	第 III A 章第 15.5(b)節修訂為: 新船 ^{註1} 的空氣瓶建造時須經上文所述的海事機構檢驗, 並發出適當證明書。
13	第 III A 章加入註 1: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3.1 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 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 由“2016 年 x 月 x 日”替代。
14	第 III A 章第 19.2(b)節修訂為: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艙櫃(淤渣櫃)。 淤渣櫃最低容量(V1)可以下列方程式確定 $V1 = 0.005CD (m^3)$ 式中: C=每日燃油消耗量(m^3) D=淤渣可排上岸的最大日數 可通過標準排放接頭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處置方式從殘油 (淤渣) 櫃處置殘油 (淤渣)。殘油 (淤渣) 櫃須設有可從櫃中抽走殘油 (淤渣) 的專用處置泵; 以及不得有排放接頭與艙底水系統、油性艙底水集存櫃、內底或油水分離器連接, 但可裝設排水管 (設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閉閥和用於對沉積水作後續目視監察的布置) 通往油性艙底水集存櫃或艙底井, 或作其他不直接連接艙底喉管系統的布置。
15	第 III A 章第 21.5A 節修訂為: 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或以後建造船隻, 應急供電的電源不可低於船隻的滿載水線。(由 2014 年第 6640 號政府公告增補)
16	第 III A 章加入第 22.10 節: 維修電器時應在配電盤的當眼處展示“工程進行中”的標誌, 以禁止任何人操作該配電盤。
	第III B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力裝置和設備—B類船隻
17	第 III B 章第 1 部(1)修訂為: 建造載客不超過60人的新建木殼街渡的船廠必須得到海事處同意, 或內地海事局或漁船檢驗局認可, 就其設備、組織、能力等證明該船廠能勝任船隻的建造。如該證明由內地當局發出, 文件的副本須提供給本處考慮及存檔。
18	第 III B 章第 2 部第 1.1 節修訂為: 每艘機動船隻須裝有: < (a) 防撞艙壁 (長度(L) 8 米以上的非木質船隻)> (b) 機房前艙壁; 以及 (c) 機房後艙壁(除非機房位於船隻尾端)。 除木質船隻外, 艙壁須為水密結構。木質船隻上艙壁應盡可能達到水密之要求。 所有穿過艙壁的電線、喉管等亦須同等的結構。 < 水密艙壁上的出入開口, 須裝設有效的水密關閉裝置。除木質船隻外, 防撞艙壁不得開設任何出入口。>
	第IV章 乾舷與穩性
19	第IV章第1.1節修訂為: 除非已獲發給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下表第一行所列船隻必須符合表列的乾舷勘定、發證和完整穩性規定:

船隻類型、 航行區域	長度 (L)	L ≥ 24 m		L < 24 m	
	規定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乾舷、發證	完整穩性
第 I 類別船隻 (只在香港水域範圍內航行)					
小輪、渡輪船隻 < 100 名乘客 > 100 名乘客 傳統船型 高速船		L&FV	IMO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 風壓穩性	L&FV	IMO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 風壓穩性
		Ch. XI	Ch. XI	Ch. XI	Ch. XI
原始船隻 (街渡) 0.35 < C _{sp} ≤ 0.85 船隻		L&FV	GM ≥ 0.3 m + 集聚穩性 + 迴轉穩性	L&FV	< 簡單傾 斜試驗 (*1) (*2) >

註：

*1 適用於載客不超過60人的新建街渡(B類船隻)

*2 見附件E第1部。

20	第IV章第1.2節加入: Ch. XI第I章/4.2所述船隻，須符合第XI章的有關規定。
21	<p>第IV章第1.3節修訂為: GM ≥ 0.3m 橫向初穩心高(GMT)不得小於300mm。</p> <p>集聚穩性 乘客集聚—因受乘客集聚影響而造成的橫傾角不得超過10°。計算須假設乘客聚集於最上層甲板，每人佔0.25m²，其中2/3乘客分布在船上一舷，1/3乘客在另一舷。計算每人的垂直重心，須以站立乘客為準。</p> <p>迴轉穩性 船隻迴轉影響— (i) 第I等船隻: 橫傾角不得超過10°，以較小者而定。 (ii) 漁船舢舨: 在最高營運速度時，橫傾角不得超過8°或80%甲板浸水角，以較小者而定；另外，縱傾角亦不可超過4°。 因船隻迴轉關係而產生的橫傾力矩，可以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迴轉圈半徑與 L_{w1} 的比例為 2~4): —</p> $M_R = 0.2V_o^2 R (KG - d/2)/L_{w1}$ <p>式中 M_R = 橫傾力距(kM-m) V_o = 船隻過轉中的航速(m/sec) L_{w1} = 船隻的水線長度(m) R = 排水量(tonne) KG = 龍骨以上的重心高度(m) d = 吃水(m)</p> <p>風壓穩性 風壓力矩 — 按國際海事組織就風壓力矩效應發布的“2008 國際完整穩性守則第 2.3 節, 突風與橫搖衡準(氣象衡準)” 計算。風壓因數應定為 250 Pa<500 Pa>。</p> <p>IMO 國際海事組織建議的穩性規定</p>

	<p>(1) 橫向初穩心高(initial GMT)應不小於0.15m；</p> <p>(2) 復原力臂曲線(GZ曲線)下的面積：</p> <p>(i) 至橫傾角30°，應不小於0.055m-rad；</p> <p>(ii) 至橫傾角40°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應不小於0.090m-rad；</p> <p>(iii) 在橫傾角30°與40°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之間，應不小於0.030m-rad；</p> <p>(註：進水角為船體、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開口(不能關閉成風雨密者)的下緣被浸沒時的角度)；</p> <p>(3)在橫傾角等於或大於30°時，復原力臂(GZ)須至少為0.20m；及</p> <p>(4)最大的復原力臂(GZ)須在不小於25°，但最好超過30°的橫傾角出現。在201x年x月x日或以後首次領牌，載運超過12名乘客的小輪和渡輪船隻，須符合上述的穩性標準。</p> <p>第 I 章第4.2節所述的船隻須遵循第XI章的有關規定。</p>
22	<p>第IV章第1.4節修訂為：</p> <p>倘有個別船隻因船型特性(例如特大船寬及特小船深)或操作情況而無法完全符合所指定的乾舷或穩性規定，本處可准其採用與本守則所訂等效的規定。</p>
23	<p>第IV章第2.1節修訂為：</p> <p>每艘-</p> <p>(a) 201x年x月x日或以後首次領牌，載運超過12名乘客的小輪和渡輪船隻，</p> <p>(b) 載客不超過60人的新建木殼街渡</p> <p>須符合在本守則附件F所訂的破艙穩性標準。</p>
24	<p>第IV章第3.2節修訂為：</p> <p>以下種類船隻可豁免作傾斜試驗：</p> <p>(a) 在各方面與備有滿意的傾斜試驗報告的姊妹船，經空載重試驗(參考以下第4節)而其結果偏差-</p> <p>(i) 輕船重量：不超過2%(適用於長度不超過50 m船隻)；和</p> <p>(ii) 輕船L.C.G.: 不超過0.5%船長度。</p> <p>(b) 因其船體形狀設計特別(例如特大船寬的非自航駁船或雙體船)而不能取得準確結果的船隻。惟須就該船的空船排水量和垂直重心提交詳細計算。</p> <p>(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輕微改裝，參照附件I-5(C)。</p>
25	<p>第IV章第5.2節修訂為：</p> <p>以下資料可用作考慮乘客和船員在穩性方面的影響：</p> <p>(a) 乘客分布：每平方米4名；</p> <p>(b) 重量：每人68kg<75 kg>；</p> <p>(c) 座位人士垂直重心高度：座位以上0.3m；</p> <p>(d) 站立人士垂直重心高度：甲板以上1.0m；</p> <p>(e) 人士和行李之位置為假設於通常供他們使用的艙間內。</p>
26	<p>第IV章第6.2節修訂為：</p> <p>計算書須包括以下船隻資料：</p> <p>(a) 船名、主要尺度、滿載排水量；</p> <p>(b) 總布置圖，包括所有艙房、油水艙、機房、儲物房、乘客和船員空間的名稱；</p> <p>(c) 每間可供運載貨物、燃料、水、壓載等艙房的容量和重心(縱向和垂直)；</p> <p>(d) 船上可能運載液體的液艙的自由液面對穩定性的影響</p> <p>(e) (i)乘客及其財物和(ii)船員及其財物的估算總重量，以及該兩個總重量各自的重心(縱向及垂直)。在評定重心時，須假設乘客和船員分布於船上其所通常佔用的艙間，包括他們任何一方或雙方均可到達的最高甲板。</p>

	<p>(f) 艙面貨物的估計重量、配置位置和重心；</p> <p>(g) 靜水力資料、交叉曲線資料；</p> <p>(h) 對下狀況的載重量和復原力臂(GZ)的計算</p> <p>(i) 空載狀況；</p> <p>(ii) 滿載(至勘定乾舷)狀況；</p> <p>(iii) 有效載重狀況(service loaded condition)；和</p> <p>(iv) 可能最惡劣狀況。</p> <p>(ii)-(iv) 須計算出港和到港時的狀況。</p>
27	<p>第IV章第7.1節修訂為:</p> <p>船隻如須使用壓載物以改善穩性，任何時間都要把正確數量的壓載物固定於指定的位置上。這些固定壓載物的數量和位置須於驗船證明書上註明。</p>
28	<p>第IV章第8.1節修訂為:</p> <p>船隻在作出改裝前，須先行遞交申請，說明擬改裝的性質。改裝對船隻的影響，即輕船重量、VCG 和LCG的變化，須遞交海事處批准。</p>
29	<p>第IV章加入第8.2節:</p> <p>如計算輕船重量的變化不超過2%，須進行空載重試驗。如計算輕船重量的變化或空載重試驗的結果超過2%，須作傾斜試驗。船隻的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計算須修訂和遞交海事處批准。</p>
	<p>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p>
30	<p>第V章加入註(a)和(b):</p> <p>註:</p> <p>a) 本章全部內容適用於第IA類別船隻。</p> <p>b) 載客超過12人但不超過60人新建B類船隻須遵照本章第 1.1, 1.4, 2.1, 3.4, 3.5, 4.3, 5.1.1, 5.2, 5.3, 5.4, 6.1 及7.1(b) 節規定。</p>
31	<p>第V章第1.2節修訂為:</p> <p>凡用作分隔乘客或船員空間與機房、機器艙間、油漆房、廚房或易燃油料貯存艙的甲板或艙壁(或其一部分)須為氣密結構。乘客空間內不可裝設燃油艙櫃的人孔或開口。</p>
32	<p>刪除第V章第1.5節。</p>
33	<p>第V章第3.1節修訂為:</p> <p>任何船隻可運載的最高乘客數目和船員，視乎該船可提供的合適空間並以下列標準計算。在本章中L是船隻總長度、B是最大寬度；兩者皆根據本工作守則第I章/3.1釋義及用公制；乘客座椅的量度須按照附件 G的方法:</p> <p><(a) 小輪、渡輪船隻</p> <p>乘客數目=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乘客座椅的量度須按照附件G的方法)及根據第3.3節准許的非固定乘客座椅數目 (由2014年第6640號政府公告修訂)</p> <p>(b) 水上食肆</p> <p>乘客數目=淨甲板面積(m²)除以1.1</p> <p>(c) 多用途船隻</p> <p>乘客數目 = 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p> <p>註: 就記錄第I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的格式，參考附件P。</p>
34	<p>第V章第3.4節尾段修訂為:</p> <p>現有街渡之載客量維持不變。但如經過改裝或更換，則乘客數目將以新船標準按上述方法釐定。</p>
35	<p>第V章第4.1節“客艙內之樓梯必須-” 修訂為“樓梯必須-”</p>
36	<p>第V章第5.1.1節修訂為:</p>

	所有圍封的空間須有足夠的機械或自然通風。
37	刪除第V章第5.1.2節。
38	刪除第V章第5.1.3節。
39	第V章第5.1.2節修訂為: 如有裝設空調風機，需在駕駛室內裝設風機緊急停止掣。
40	第V章第5.4節修訂為: 除木質甲板外任何空間頂部的暴露甲板，必須：— (a) 在甲板下裝設不易着火，及不會對人體有害的隔熱材料；或 (b) 用木覆蓋在甲板上。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41	第 VI 章第 1(d)節修訂為: 在有需要之處以適合的非燃燒性物料加以隔熱，使隔板如暴露在標準耐火測試中，在下列時間內，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溫度不會較起始溫度增加多於攝氏140度，而在任何一點（包括任何連接點）的溫度亦不會上升至較起始溫度高出多於攝氏180度— “A-60” 標準60分鐘 “A-30” 標準30分鐘 “A-0” 標準0分鐘；
42	第 VI 章第 1 節“起居艙”修訂為: “起居艙”(accommodation spaces) 指公用艙；走廊及門廊；樓梯；洗手間； 艙房；辦公室；不設烹調裝置的茶水間；貯物櫃；與任何上述所列者相類的艙間，以及通往撥作船員用的該等艙間的圍壁通道；
43	第 VI 章第 1 節“控制站”修訂為: “控制站”(control stations) 指無線電或主要導航設備、應急動力源、中央火警指示設備、火警控制設備、或滅火裝設所在的艙間，或位於推進機艙外面的控制室； “輪機室” (engine room) 指設有推進機械和發電機的艙間；
44	第 VI 章第 2.1 節修訂為: <滅火器具、結構防火項目須為認可類型。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建議認可的器具亦可接受。>
45	第 VI 章第 2.2 節修訂為: 第I類別船隻的滅火器具、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4(表1, 2)規定。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4B0D89C173F9FB2F482575EF0018F44D/\$FILE/CAP_548G_c_b5.pdf 對於長度15米以下船隻，可獲豁免《檢驗規例》附表4，第2部，表1規定配備之消防總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噴水噴嘴。
46	刪除第 VI 章第 2.5 節。
	第 VI 章第 2.3 節修訂為: 需要裝設自動灑水系統、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或火警探測系統的船隻，可參閱《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規例》附表 7、10、11 的規格。其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li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
47	第 VI 章第 3.1 節修訂為: 在規定須設置機動消防泵的船隻上，該等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須依本章第4節所指明的條件及壓力下，合共輸出滅火用途的水量不少於按以下公式得出的水量—

	<p>每小時以立方米為單位的水量 $Q = cd^2$</p> <p>式中—</p> <p>就須設置多於一個消防泵(應急消防泵除外)的船隻而言，$c = 5$；</p> <p>就只須設置一個消防泵的船隻而言，$c = 2.5$；以及</p> <p>$d = 1 + 0.066\sqrt{L(B+D)}$ 計至最接近的0.25單位</p> <p>L、B 及 D 分別為船隻的長度、型寬和型深。</p>
48	刪除第 VI 章第 4.4(d)節。
49	<p>第 VI 章第 5.1 節修訂為:</p> <p>設置的消防喉的長度不得超逾 20 米。該等消防喉須以緊密編織的亞麻、帆布或其他適合的物料製造，每條其他的該等消防喉須用非易毀消的物料製造。</p>
50	<p>第 VI 章第 7 節修訂為:</p> <p>非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p> <p>凡船隻設置有非安全規例規定的防火及滅火器具/裝置種類(例如：火警探測系統、固定式滅火系統等)，該器具/裝置須裝設於受該等裝置所保護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艙間即使失火，亦不會令任何該等裝置失靈。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應確保器具/裝置處於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p>
51	<p>第 VI 章第 8.7 節修訂為:</p> <p>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得設於起居艙內。如於操舵室或任何其他控制站配電板及其他相類位置設置上述滅火器，則任何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滅火器的艙間的容積，須使因排放而能出現的氣體的濃度，限制在不多於該艙間的淨容積的 5%。二氧化碳的體積須以每公斤 0.56 立方米計算。</p>
52	<p>第 VI 章第 8.12 節修訂為:</p> <p>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並須接受 II/表 7-2 所規定的測試。</p>
53	<p>第 VI 章第 10.1 節修訂為:</p> <p>凡有規定須在船上提供火警控制圖的船隻，船東須固定展示以圖像符號繪劃在總布置圖上，為該船的船員提供指引清楚顯示每層甲板之下資料—</p> <p>(a) 控制站的位置；</p> <p>(b) 船上以”A”級隔板圍封的區間，並有下述裝置的詳細：</p> <p>(i) 火警警報系統；</p> <p>(ii) 火警探測系統；</p> <p>(iii) 自動灑水系統；</p> <p>(iv) 固定式及手提式滅火裝置；及</p> <p>(c) 通往船隻上各艙房及甲板的通道設施；</p> <p>(d) 通風系統（包括總風機控制器的詳情）、閘的位置；及</p> <p>(e) 本章第10節提述的所有控制設施的位置。</p> <p>該等布置圖的說明須採用中文或英文。</p>
54	<p>第 VI 章加入第 11.2 節:</p> <p>按規定須配備非手提式滅火器的機艙而其空間狹小時，此滅火器可裝設在機艙外入口處附近，但此滅火器的滅火劑應能噴射到輪機室的任何部分。</p>
55	<p>第 VI 章第 11.2.1(a)節修訂為:</p> <p>外露表面上使用的油漆、清漆及其他表面塗料，均不得含有硝化纖維素或其他高度易燃的基礎產品，並須不能產生毒氣或過量煙霧；</p>
56	<p>第 VI 章第 12.2.3 節修訂為:</p> <p>以玻璃纖維或木質建造船隻，在不局限第 12.3.2 節的原則下，輪機室界面的船體及艙壁結構須使用阻火物料，以能夠保持其所需的強度 30 分鐘或以上。水線以下船體結構的絕緣材料應向下延伸到輕載水線下至少 300mm 處。</p>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57	第 VII 章第 2.1(a)(i)節修訂為: 就獲准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I 類別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1 或 2.2.2 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58	第 VII 章第 2.2 節修訂為: 第 I 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 3(表 1, 2) 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在決定按表 1 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應向上捨入。
59	第 VII 章第 2.3 節修訂為: 無線電通訊設備須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認可的類型。
60	第 VII 章第 2.6 節修訂為: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61	第 VII 章加入第 2.7 節: 就現有內河航限航行的船隻而言，對於供應設備的以前的要求繼續適用。以此而言，須要提供二套附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
62	第 VII 章加入第 10.3 節: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63	第 VII 章加入第 10.4 節: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由 2016 年第 xxxx 號政府公告增補)
64	刪除第 VI 章第 11 節“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65	第 VII 章第 13.1(i) 節修訂為: 船上每件救生衣均須印有船隻的名稱(中文或英文，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對於最小尺寸，中文字體的高度為 12 毫米、寬度 8 毫米；英文字母和數字的高度為 8 毫米、寬度 5 毫米。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66	第 VIII 章加入第 1.1 節: 此章內容(包括修改處)適用於所有船隻(新船和現有船隻)；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67	第 VIII 章第 1.3 節修訂為: 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核證的類型。 新船 ^{註 1} 或現有船更換的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本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特許機構(參閱在第 I 章 3.1 節的定義) 認可或核證的類型。每盞航行燈應有型號批准證書並附編號。
68	第 VIII 章第 1.4 節修訂為: 在有需要情況下，船隻須展示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國際訊號規則”規定的特別訊號。

69	第VIII章第1.5節修訂為： 為便於參考及符合上述第1.1節有關規例的條文，以下各節，表格或圖表列明依船隻類型及長度當在航/拖曳/由另一船隻拖曳時須展示所須要攜帶或設置的信號設備。																																																																																				
70	第VIII章第2(a)節修訂為： 船隻的“長度”(L) 指其總長(參閱I/3.1節的定義)，“寬度”指其最大寬度。																																																																																				
71	第VIII章加入註1：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I/3.1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6年x月x日”替代。																																																																																				
72	第VIII章第1.4節修訂為： 4.1 機動船：L ≥ 50 m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656 1278 1299"> <thead> <tr> <th>物 品</th> <th>所需數量</th> <th>發光強度/尺寸</th> <th>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桅燈</td> <td>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td> <td>能見度 6 浬</td> <td></td> </tr> <tr> <td>舷燈(左右兩舷)</td> <td>1(組)</td> <td>能見度 3 浬</td> <td></td> </tr> <tr> <td>尾燈</td> <td>1 盞</td> <td>" "</td> <td></td> </tr> <tr> <td>錨燈</td> <td>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td> <td>" "</td> <td>白色環照燈</td> </tr> <tr> <td>失控燈</td> <td>2 盞</td> <td>" "</td> <td>紅色環照燈</td> </tr> <tr> <td>黑色球體</td> <td>2 個</td> <td>直徑 0.6 m</td> <td></td> </tr> <tr> <td>黑色菱形體</td> <td>1 個</td> <td>直徑 0.6 m；高度 1.2 m</td> <td></td> </tr> <tr> <td>號笛</td> <td>1 個</td> <td>可聽距離 50 m ≤ L < 75 m 1 浬 75 m ≤ L < 200 m 1.5 浬</td> <td></td> </tr> <tr> <td>號鐘</td> <td>1 個</td> <td>開口直徑 0.3 m</td> <td></td> </tr> <tr> <td>號鐘</td> <td>1 個</td> <td></td> <td>L ≥ 100 m 適用</td> </tr> </tbody> </table> 4.2 機動船：20 m ≤ L < 50 m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420 1278 1856"> <thead> <tr> <th>物 品</th> <th>所需數量</th> <th>發光強度/尺寸</th> <th>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桅燈</td> <td>1 盞</td> <td>能見度 5 浬</td> <td></td> </tr> <tr> <td>舷燈(左右兩舷)</td> <td>1(組)</td> <td>能見度 2 浬</td> <td></td> </tr> <tr> <td>尾燈</td> <td>1 盞</td> <td>" "</td> <td></td> </tr> <tr> <td>錨燈</td> <td>1 盞</td> <td>" "</td> <td>白色環照燈</td> </tr> <tr> <td>失控燈</td> <td>2 盞</td> <td>" "</td> <td>紅色環照燈</td> </tr> <tr> <td>黑色球體</td> <td>2 個</td> <td>直徑 0.6 m</td> <td></td> </tr> <tr> <td>黑色菱形體</td> <td>1 個</td> <td>直徑 0.6 m；高度 1.2 m</td> <td></td> </tr> <tr> <td>號笛</td> <td>1 個</td> <td>可聽距離 1 浬</td> <td></td> </tr> <tr> <td>號鐘</td> <td>1 個</td> <td>開口直徑 0.3 m</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6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3 浬		尾燈	1 盞	" "		錨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m；高度 1.2 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50 m ≤ L < 75 m 1 浬 75 m ≤ L < 200 m 1.5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m		號鐘	1 個		L ≥ 100 m 適用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5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m；高度 1.2 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1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m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6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3 浬																																																																																			
尾燈	1 盞	" "																																																																																			
錨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m；高度 1.2 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50 m ≤ L < 75 m 1 浬 75 m ≤ L < 200 m 1.5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m																																																																																			
號鐘	1 個		L ≥ 100 m 適用																																																																																		
物 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5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直徑 0.6 m																																																																																			
黑色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 m；高度 1.2 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1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 m																																																																																			

4.3 機動船：12 m ≤ L < 20 m

物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2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盞	" "	
錨燈	1 盞	" "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2 盞	" "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1 個	" " "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0.5 浬	
號鐘 聲號	1 個	開口直徑 0.2 m,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4.4 機動船：L < 12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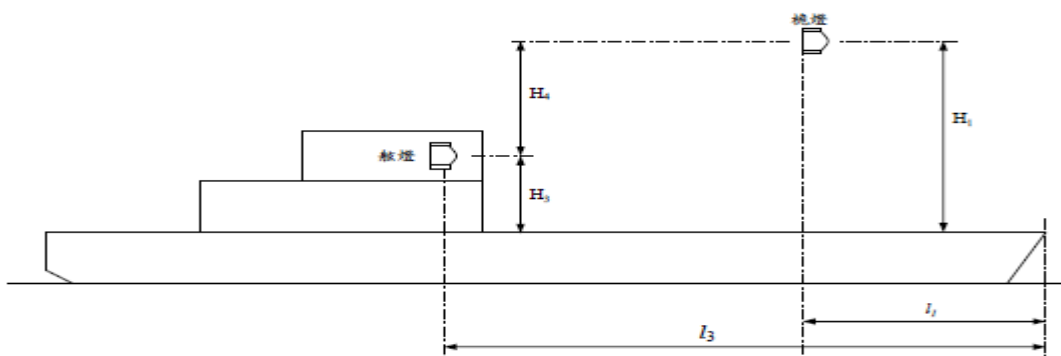
物品	所需數量	發光強度/尺寸	備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 ^{E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 ^{E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色球體 ^{E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色菱形體 ^{E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註

(A) 如桅燈或環照白燈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並非切實可行，則可離開該中心線；但2盞舷燈須合設於一個燈座中，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處在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的同一首尾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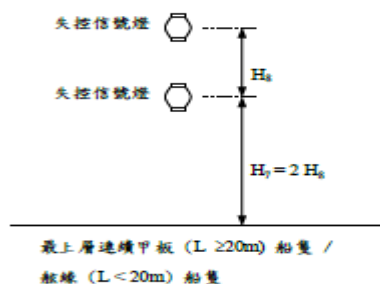
(B) 只適用於從事潛水作業船隻。

- 73 第VIII章第5.1節註:(F)修訂為: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而低於H1的高度上；不過，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底角，在正視時須不小於27°。長度超過50m高速船的前桅和主桅燈之間的垂向間距要求，見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附表，附件I第13段。
- 74 第VIII章第5.2.1節修訂為:
L ≥ 20m的船隻的舷燈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內側遮板。在L < 20 m船隻上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光弧(horizontal sector)，則須裝有內側無光黑色遮板及達到有關水平光弧的規定。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有外遮板。
- 75 第VIII章第5.2.3節修訂為:
長度小於20米的機動船上的舷燈，如合併為一盞合座燈，則須比桅燈低出至少1米。



長度 (L)(米)	L < 20	20 ≤ L < 50	L ≥ 50
I_2	無規定	$> I_3$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 在前桅燈的前面)	$> I_3$ (亦即舷燈不得安置 在前桅燈的前面)
H_3	$\leq 0.75 H_1$		
H_4	如屬合座燈則≥1m	—	—

76 第VIII章第5.4節修訂為：
垂直安裝號燈的垂向間距



長度 (L)(米)	L < 20	L ≥ 20
H_7	≥ 2m (除裝有拖曳燈) ^{EA}	≥ 4m (除裝有拖曳燈) ^{EA}
H_6 (註 B)	≥ 1m	≥ 2m

註：
(A) 如屬後桅燈， H_7 須較前桅燈高出至少4.5 m。
(B) 如裝有3盞號燈時，它們須以相等間距隔開。

77 第VIII章加入第5.5節：
電燈的垂向光弧(Vertical Sector)
號燈須適量定位使得：
(i) 從水平線上方5°至下方5°的所有角度內，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及
(ii) 從水平線上方7.5°至下方7.5°，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的60%。

第 IX 章 噸位量度

78 第IX章第1.1節修訂為：
除下述第1.2節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
(a) 新船(見I/3.1節定義)；及
(b) 應船東要求丈量噸位的現有船隻^{註1}。

79 第IX章加入註¹：
就現有船隻不須重新丈量，其前噸位丈量方法仍然適用；噸位可用小數位表達。

80	第IX章第2.5節修訂為: 總容積須包括船體附加物(例如舵、導流管、呆木(Skeg)、螺旋槳轂等)的容積;但不包括露於海的空間的容積。船殼內的體積,例如可開啟的駁船和挖泥船,當卸貨時船殼內處所雖暫時敞開與海相通,其容積也應計入V和Vc 內。																					
81	第IX章加入第2.6節: 主甲板以上不超過1m ³ 的圍蔽處所、不超過1m ² 橫截面積的通風筒,可以不丈量。																					
82	第IX章加入第2.7節: 位於主甲板以上,完全不能進入並且與其他圍蔽處所分離設置的桅、起重機及集裝箱支承結構,亦可不計入圍蔽處所。所有可移式起重機應免除。																					
第 XI 章 根據船級社高速船規範建造的船隻																						
83	第XI章第1.1節修訂為: 本章適用於根據本守則附件A所列,由船級社所發適用於高速船的規範設計和建造的高速船隻(HSC)。																					
84	第XI章第2.1節修訂為: 完整穩性應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HSC Code ¹)第2.3、2.4、2.5、2.11、2.12節和附件7的相關規定。																					
85	第XI章加入註1: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MSC. 36(63)決議通過(HSC Code 1994)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 Speed Craft》																					
86	第XI章第3.1節修訂為: 破艙穩性須符合《高速船安全守則》第2.6、第2.13節和附件7第2和3節的相關規定。(由2014年第6640號政府公告修訂)																					
87	第XI章第14.1節修訂為: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度而低於附件2(a)(i)段訂明的高度上,但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基角,在正視時須不小於27°																					
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規定																						
88	第XII章第2.1節修訂為: 於《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生效前、後所發的合格證書及其有效性見於下述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開始生效前簽發證書</th> <th>根據《商船(本地船隻) (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簽發證書</th> <th>適用船隻</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td> <td>一級本地船長</td> <td>總噸不超過 1 600^{B1}</td> </tr> <tr> <td>60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td> <td>二級本地船長</td> <td>長度^{B2}不超過 24 m 及總 長度^{B3}不超過 26.4 m</td> </tr> <tr> <td>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td> <td>三級本地船長</td> <td>長度^{B2}不超過 15 m 及總 長度^{B3}不超過 16.5 m</td> </tr> <tr> <td>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超過 150 BHP 船隻)</td> <td>一級輪機操作員</td> <td>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3 000 kW</td> </tr> <tr> <td></td> <td>二級輪機操作員</td> <td>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1 500 kW</td> </tr> <tr> <td>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不超過 150 BHP 船隻); 改裝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td> <td>三級輪機操作員</td> <td>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750 kW</td> </tr> </tbody> </table>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開始生效前簽發證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 (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簽發證書	適用船隻	300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一級本地船長	總噸不超過 1 600 ^{B1}	60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二級本地船長	長度 ^{B2} 不超過 24 m 及總 長度 ^{B3} 不超過 26.4 m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本地船長	長度 ^{B2} 不超過 15 m 及總 長度 ^{B3} 不超過 16.5 m	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超過 150 BHP 船隻)	一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3 000 kW		二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1 500 kW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不超過 150 BHP 船隻); 改裝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750 kW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開始生效前簽發證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 (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簽發證書	適用船隻																				
300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一級本地船長	總噸不超過 1 600 ^{B1}																				
60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二級本地船長	長度 ^{B2} 不超過 24 m 及總 長度 ^{B3} 不超過 26.4 m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本地船長	長度 ^{B2} 不超過 15 m 及總 長度 ^{B3} 不超過 16.5 m																				
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超過 150 BHP 船隻)	一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3 000 kW																				
	二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1 500 kW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不超過 150 BHP 船隻); 改裝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750 kW																				

	<p>註</p> <p>1 如船隻總噸位大於1600或船隻總推進馬力大於3000千瓦，船東需向處長申請特別考慮。</p> <p>2 “長度”，參閱在第 I 章3.1節的定義</p> <p>3 “總長度”，參閱在第 I 章3.1節的定義</p>
89	<p>第XII章第8.2節修訂為： 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及船長須依循遵守在《一般規例》和《證明書及牌照規例》指明的適用的責任，特別在第6條規定有關任何船隻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後者規例的第46至50條的規定有關船隻航行時在船上須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等事宜。</p>
90	<p>第XII章第10.1節修訂為： 附件U-6載列渡輪船隻及小輪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指標人數就每艘船隻的個別情況，根據附件U-6甲部的各項指標因素及其對應分數，累計得出一總分數，然後從附件U-6乙部根據該總分數得出對應的最低安全船員指標人數。</p>
91	<p>第XII章第10.2節修訂為： 在船隻檢驗期間進行緊急應變演習(包括撞船、觸礁、火警及棄船情況)時(見II/表7-3)，參與的船員數目— (a) 不可少於根據第10.1節得出的指標人數； (b) 如相等或多於根據第10.1節得出的指標人數，則參與該應變演習的船員數目即為該船隻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p>
92	<p>第XII章第10.3節修訂為： 海事處會適當根據第10.1或10.2(b)節得出的指標人數在船隻的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上指明該船隻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p>
93	<p>刪除第XII章第10.6節。</p>
94	<p>第XII章加入第12節： 急救箱 每隻船應在船上提供一個急救箱。箱中裝備的補充物須參閱附件I-6。</p>
	<p>附件A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p>
95	<p>附件A第1節修訂為： 美國船級社 (ABS) (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Vessels under 90 metres in Length (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High Speed Craft (i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Barges (iv) Steel Vessels for Service on Rivers and Intracoastal Waterways (for vessels operating within smooth waters)</p>
96	<p>附件A第2節修訂為： 法國船級社 (BV) (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teel Ships (ii) Hull Structure and Arrangement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Cargo Ships less than 65 m and Non Cargo Ships less than 90 m (iii) Hull Arrangement, Stability and Systems for Ships less than 500 GT (iv) Hull in Composite Materials and Plywood, Material Approval,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v) Hull in Aluminium Alloys,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v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craft</p>

97	<p>附件A第3節修訂為: 中國船級社 (CCS) (i) 國內航行海船建造規範 (ii) 沿海小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適用於長度不超過20米船隻) (iii) 海上高速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iv) 鋼質內河船舶建造規範(適用於長度不超過20米、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即珠江水域) 距岸不超過5公里海域作業船隻)</p>						
98	<p>附件A第5節修訂為: 英國勞氏船級社 (LR) (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i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Service Craft (applicable to high speed craft, light displacement craft, multi-hull craft, yachts of overall length 24 m or greater and craft with draught to depth ratio less than or equal to 0.55)</p>						
99	<p>附件A第6節修訂為: 日本海事協會 (NK) (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teel Ships (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Passenger Ships (i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Inland Waterway Ships (i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hips of Fibreglass Reinforced Plastics (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High Speed Craft</p>						
100	<p>附件A第7節修訂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 (RFV) The following are applicable to fishing vessel/fishing sampan (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f Glass Reinforced Fibre Fishing Vessel (applicable to fishing sampan only)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內河、玻璃鋼、海洋木質及小型鋼質漁業船舶法定檢驗技術規則》 (i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f Sea-going Steel Fishing Vessel 《鋼質海洋漁船建造規範》 (ii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Statutory Inspection of Fishing Vessel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p>						
101	<p>附件A加入註(2): 船體構件尺寸計算須由相關船級社核實,並在計算書標記(stamped)作實。</p>						
102	<p>附件F 小輪、渡輪船隻的破艙穩性規定</p> <p>附件F第1部第(1)節修訂為:</p> <p>(a) 本附件所適用的船隻均須以水密艙壁(直至主甲板)分隔艙室,每個艙室的最大長度不得超過所需乾舷和按照本附件第2部、第3部計算出的穩性規定的最大長度。 (b) 每艘新船註1應符合下列分艙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883 1031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268 1883 568 1933">載運乘客數目</th> <th data-bbox="568 1883 1031 1933">分艙標準 <i>Note 2</i></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8 1933 568 1982">≤ 400</td> <td data-bbox="568 1933 1031 1982">任何一個主艙室</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982 568 2033">> 400</td> <td data-bbox="568 1982 1031 2033">任何兩個毗鄰主艙室</td> </tr> </tbody> </table> <p>註2</p>	載運乘客數目	分艙標準 <i>Note 2</i>	≤ 400	任何一個主艙室	> 400	任何兩個毗鄰主艙室
載運乘客數目	分艙標準 <i>Note 2</i>						
≤ 400	任何一個主艙室						
> 400	任何兩個毗鄰主艙室						

	參閱第(6)段假設破損範圍及性質。 (c) 任何小輪和渡輪船隻滿足第V/3.3節所需條件及在維港外運作，須符合兩個毗鄰主艙室破損的標準。										
103	附件F加入註1: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I/3.1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6年x月x日”替代。										
104	附件F第2部第(3)(a)節修訂為: 船隻長度在79 m或以下；										
105	附件F第2部第(5)節修訂為: 滲透率須假設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593 1177 855"> <thead> <tr> <th>處 所</th> <th>滲透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作貯存但並非貯存大量物品的處所，空艙</td> <td>95</td> </tr> <tr> <td>作乘客、船員起居用途的處所</td> <td>95</td> </tr> <tr> <td>作機器處所</td> <td>85</td> </tr> <tr> <td>作裝載液體的處所</td> <td>0 或 95，視何者導至較嚴重的後果而定</td> </tr> </tbody> </table>	處 所	滲透率(%)	作貯存但並非貯存大量物品的處所，空艙	95	作乘客、船員起居用途的處所	95	作機器處所	85	作裝載液體的處所	0 或 95，視何者導至較嚴重的後果而定
處 所	滲透率(%)										
作貯存但並非貯存大量物品的處所，空艙	95										
作乘客、船員起居用途的處所	95										
作機器處所	85										
作裝載液體的處所	0 或 95，視何者導至較嚴重的後果而定										
106	附件F第2部第(6)(a)節修訂為: 破損範圍及性質須假設如下： 縱向範圍：3 m加船的長度的3%，或11 m，或船的長度的10%，以最小者為準； (A) 一艙破損標準， (i) 艙尖艙(不論上述訂明的縱向範圍)； (ii) 船隻最後端和毗鄰橫向水密艙壁之間的地方； (iii) 在船舶長度範圍的任何地方，兩個毗鄰橫向水密艙壁之間； (B) 兩艙破損標準， 在船舶長度範圍的任何地方 凡設想的破損會涉及橫向水密艙壁，則上述艙壁不得視作有效，除非該等艙壁間隔的距離至少等於(a)分段指明的假定破損的縱向範圍。如上述艙壁相距的距離較少，則為確定受水浸為那一個艙室時，在該破損範圍內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艙壁須假定為不存在。										
107	附件F第3部第(8)(c)節修訂為: 在第(8)(a)分段指明範圍內求取剩餘復原力臂時，須考慮下列橫傾力矩中的較大者 — (i) 全部乘客擠向一舷； (ii) 由於以下列公式計算出的風壓 — $GZ = \text{橫傾力矩} / \text{排水量} + 0.04 \text{ (m)}$ 但在任何情況下，此復原力臂均不應少於0.10 m；										
108	附件F第3部第(9)節修訂為: 船隻在破損後的最終狀況 — (a) 如屬對稱浸水，按固定排水量法計算，最少有50 mm 的正值剩餘穩心高度； (b) 如屬不對稱浸水，一個艙室浸水時，橫傾角不得超逾7度。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鄰艙室同時浸水時，則不得橫傾超逾12度； (c) 在任何情況下，於浸水的中段或最後階段限界線不被淹沒。										
	附件G 釐定小輪、渡輪船隻、拖船、交通船、領港船乘客艙間的指引圖										
109	“附件G 釐定小輪、渡輪船隻、拖船、交通船、領港船乘客艙間的指引圖”修訂為： “附件G 釐定小輪、渡輪船隻、交通船乘客艙間的指引圖”										

附件 I-1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110	附件I-1第1節修訂為: 從船舶指揮操舵位置向前的海面視野(根據本工作守則釋義即為船長在操舵室的主操舵位置), 在任何吃水、縱傾或甲板載貨狀態下, 從船首向前並至船舷兩側10°的兩倍船長範圍內或500m, 以較低者為準, 不得被遮擋。油輪應該注意在輕載狀態下的扇形盲區;
111	附件I-1第2節修訂為: 橫樑前操舵室之外妨礙指揮操舵位置海面視野的因貨物、貨物裝卸設備或其他障礙物(例如裝在窗欄上的緊固柵欄)引起的扇形盲區不得超過10°, 扇形盲區的總弧不得超過20°, 在扇形盲區之間的清楚區至少應有5°。但如第1段所要求的視野, 每個個別扇形盲區不應超過5°;
112	附件I-1第8節修訂為: 當船舶在大浪中縱搖時, 船舶駕駛台前窗的上緣應可使在駕駛台甲板指揮操舵的位置上以眼高為不少於1600 mm 的人進行向前平視;
113	附件I-1加入第13節: 在非常規設計的船舶, 據處長的意見不能符合本附件時, 應作出安排, 以達到盡可能接近附件中規定的能見度。

II. 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空間	
1	第 2.1(b)節: 在主甲板上防撞艙壁前面或舵桿後的範圍;
第 VI 章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2	第 12.2.3 節: 有關阻火物料能否包括具有證明書之防火漆。

- 完 -